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4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对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2600万元财务资助、对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5600万元财务资助。

董事会认为:在国内风电市场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分别对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迅速扩大公司风电产品的销售规模,增加公司收益,且保障措施充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4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抢抓我国当前及今后相当一段时期稳定发展的风电市场机会,实现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新材")风电叶片、机舱罩、导流罩(以下统称"风电玻纤复合材料产品")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计划与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联谊")、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联谊")进行合作(赤峰联谊获得赤峰翁牛旗老哈河0.9万千瓦分散式风电场建设项目及克什克腾旗双山及窟窿山1.35万千瓦分散式接入风电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开发权;克旗联谊获得克什克腾旗上窝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上窝铺一期风电场项目")开发权),公司分别向赤峰联谊、克旗联谊销售15套和29套风电玻纤复合材料产品,同时,公司为赤峰联谊、克旗联谊分别提供2600万元、5600万元财务资助。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5年8月3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也不会存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一、对外财务资助概述

对象	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	人民币2600万元	人民币5600万元
期限	不超过三年 财务资助满半年后可以提前归还	不超过三年 财务资助满半年后可以提前归还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年利率	18%(固定回报率0.05%)	18%(固定回报率0.05%)
利息支付	每季支付	每季支付
保障措施	1、赤峰联谊现有股东以其持有的赤峰联谊全部股权向公司作出反担保; 2、在此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向赤峰联谊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项目资金的运转; 3、在此财务资助期内,赤峰联谊还清资助本息前,公司持有赤峰联谊51%股权;在此财务资助期满,赤峰联谊还清资助本息后,赤峰联谊股东回购该部分股权。	1、克旗联谊现有股东以其持有的克旗联谊全部股权向公司作出反担保; 2、在此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向克旗联谊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项目资金的运转; 3、在此财务资助期内,克旗联谊还清资助本息前,公司持有克旗联谊51%股权;在此财务资助期满,克旗联谊还清资助本息后,克旗联谊股东回购该部分股权。
资助用途	风电场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风电场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被资助对象1	被资助对象2
被资助对象名称	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注册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9日	2012年3月14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芝瑞镇大院村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芝瑞镇大院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10万元	人民币65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10万元	人民币55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毓毓	洪永生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筹建(又供办理审批许可,未经许可审批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风能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
经营期限	长期	20年

(二)、股权结构

1、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洪毓毓	10	10	1%
2	赤峰汇风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0	99%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赤峰普华投资有限公司	2300	2300	35.38%
2	赤峰汇风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	1200	18.46%
3	内蒙古东冉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5.38%
4	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5.38%
5	季建明	990	0	15.23%
6	洪永生	10	10	0.15%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102,257.05	10,099,073.46	98,149.52	7,099,898.71
负债总额(元)	3,530.00	3,530.00	0.00	0.00
净资产(元)	98,727.05	10,095,543.46	98,149.52	7,099,898.71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元)	-1,272.95	-3,183.59	-654.67	1,749.19

注:克旗联谊2015年8月未实收资本为55,100,000.00元。

2015年5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内发改能源字[2015]589号),将赤峰联谊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和克旗联谊上窝铺一期风电场项目列入国家"十二五"第五批风电核准计划项目。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翁牛特旗老哈河0.9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克什克腾旗双山和窟窿山1.35万千瓦分散式接入风电示范项目	克什克腾旗上窝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
项目总投资	6872.29	9869.64	38994.80
资金来源	20%自筹,其余80%申请银行贷款		
建设期	1年	1年	1年
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976.44	1464.66	5268.94
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336.10	543.70	1647.69

赤峰联谊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已列入国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目前正在办理土地、环评、城乡规划、能评、社会风险评估等批准文件,待上述文件齐备后即申请核准。

克旗联谊上窝铺一期风电场项目已列入国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五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并于2015年8月24日经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上窝铺风电场一期5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赤发改能源字[2015]728号)核准,待完成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的招标和办理各项开工手续、取得电网公司同意该项目接入电网的批准意见后即开工建设。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1、赤峰联谊、克旗联谊现有股东以其持有的赤峰联谊、克旗联谊的全部股权向公司作出反担保;

2、在此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分别向赤峰联谊、克旗联谊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项目资金的运转;

3、公司对赤峰联谊、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期内,赤峰联谊、克旗联谊还清资助本息前,公司将始终保持赤峰联谊、克旗联谊51%的股权;赤峰联谊、克旗联谊还清本息后,赤峰联谊、克旗联谊现有股东回购该部分股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在国内风电市场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分别对赤峰联谊、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可以迅速扩大公司风电产品的销售规模,增加公司收益,且保障措施充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分别对赤峰联谊、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可以迅速扩大公司风电产品的销售规模,通过要求赤峰联谊、克旗联谊现有股东提供反担保以及向赤峰联谊、克旗联谊委派财务负责人等保障措施控制风险,风险可控且保障措施充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赤峰联谊、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九鼎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阅有关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被资助对象的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做出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鼎新材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经九鼎新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九鼎新材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九鼎新材通过要求被资助对象现有股东提供反担保、向被资助对象委派财务负责人等保障措施控制风险,风险可控,未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九鼎新材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在上一年度对赤峰联谊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0元。

公司在上一年度对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0元。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4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7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15:00至2015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15日、1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9月16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或信函)登记地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邮编:226500,传真号码:0513-8069580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01;投票简称:九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赞成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15:00至2015年9月17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激"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 / 25918485 / 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任正勇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80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议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关于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15年9月7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从2015年9月3日到2015年9月6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5年9月7日进行处理;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9月1日赎回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5年9月2日)起不享受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9月2日赎回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2015年9月3日至2015年9月6日之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5年9月7日)起不享受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 投资者如假期前后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关于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21天债券A	中银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2	0001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照常办理;

(2) 2015年9月7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从2015年9月3日到2015年9月6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5年9月7日进行处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5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15年9月7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从2015年9月3日到2015年9月6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5年9月7日进行处理;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9月2日赎回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2015年9月3日至2015年9月6日之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5年9月7日)起不享受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 投资者如假期前后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5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庆市江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8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本公司"、"公司"、"乙方")与重庆市三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维环保"或"甲方")签订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合作协议")。根据本协议,甲方许可乙方作为独家公司开发重庆市江津区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或"合作项目")。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协议生效日。

2、协议履行期限:合作期限15年,即2015年8月28日至2030年8月28日。

3、本协议所述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项目具体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亦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协议的未来履行的风险。

4、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5、本协议所述项目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负责实施。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重庆市三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德培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柳林村

注册资本:5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2、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注册资本:61927.8871万元整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未与本协议签署甲方重庆市三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本协议主要为乙方对重庆市江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开发利用后并网发电,向国家电网收取一定的电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资源使用费,履约能力较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三维环保拥有重庆市江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以下简称垃圾填埋场)土地使用权、垃圾填埋处理权、垃圾资源处置权等相应权利,根据本协议,三维环保许可中国天楹作为独家公司开发重庆市江津区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合作项目概况

(1)合作项目名称:重庆市江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2)合作项目建设内容:江津区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填埋气发电)项目

2、合作方式

(1)甲方许可乙方作为独家公司开发重庆市江津区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2)乙方在合作项目所在地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全面负责该合作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承担合作项目的全部建设费用,并负责合作项目的前期报建、设计、建设、采购、安装、测试、试运营、运营、维护等工作,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项目的报建外围协调等工作。

(4)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享有合作项目的全部收益,且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资源使用费。

3、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15年,即2015年8月28日至2030年8月28日,合作期间若因政策或规划调整垃圾场提前封场本协议自行终止。

4、合作项目的审批和建设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提供江津区垃圾填埋场的政府批准文件,包括项目用地、城市建设规划、建设、施工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2)合作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所需要的政府批准和许可,包括项目用地、城市建设规划、建设、施工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等,由乙方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申报,甲方予以积极协助。

(3)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开始着手在重庆市江津区设立项目公司。合作项目的工程建设事宜由项目公司负责。

(4) 合作项目的建设规模为:装机容量2MW,乙方可以根据规模和项目运营状况自行决定是否分期安装发电厂的装机容量及根据项目需要增加发电厂的装机容量。

5、同业禁止

(1)双方就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只能以对方为合作方,不得转移给第三方。

(2)合作期内如果重庆市江津区另新建垃圾填埋场,并由甲方承担建设、运营管理的,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前提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填埋气综合利用的优先开发权。

6、违约责任

(1)如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对合作项目进行实质性投资建设(如申请设立项目公司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如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项目建设、运营场地和签约前乙方认可的现有垃圾填埋气资源,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本协议不能履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协助义务,影响项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填埋气发电)项目,是国家大力推广、扶持的绿色能源项目,本协议的签署,将实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另一重大突破,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经营业务模式,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协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3、本协议签署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长远、持续的发展。

五、备查文件

由甲、乙双方签订的《重庆市江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5-028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受让控股发展公司100%股权获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同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协议受让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发展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因河南投资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本次协议转让须经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批准。

2015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河南投资集团转来的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5]21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所持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河南投资集团要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妥善安置员工,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值,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应纳入国有权益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股权转让后,河南投资集团要及时办理有关股权转让变更等手续。

四、河南投资集团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股权转让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根据2015年3月25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河南投资集团按照其现行有